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规函〔2018〕1092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第十一次联席会议需要协调推进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局各有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府办呈批件〔2018〕289号及《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第十一次联席会议纪要》（河委办〔2018〕21号）有关合作事项，现梳理我局应办事项共11项（详见附件）并印发给你们。

请各有关科室、市局直属各单位认真对照附件中的事项和工作措施，制定好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加强与相关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合作事项推进工作顺利落实。

附件：市交通运输局关于（3+2）联席会议合作事项任务分解表

(此页无正文)

